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505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101B08481），經原處分機關以內政部營建署匯入財稅資料核算，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即訴願人配偶之父，為訴願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下稱○君）持有本市士林區○○○路○○段○○巷○○號○○樓住宅（權利範圍：1 分之 1，面積：8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住宅），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05058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三、承租住宅租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無自有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一、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二、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三、家庭成員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五、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六、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

」「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租金補貼者，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一、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目前無與直系親屬同戶籍，且也不同住，戶籍現與訴願人相同，故符合相關規定。
- 三、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持有系爭住宅，即其家庭成員有自有住宅之情形，有訴願人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資料列印畫面、戶政資料及財稅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目前無與直系親屬同戶籍，且也不同住，故符合相關規定云云。按申請住宅租金補貼者，其家庭成員應均無自有住宅；上開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等；上開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

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項、第 16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等規定自明。查本件依卷附戶政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10 年 8 月 2 日申請時，○君為訴願人配偶之戶籍內（戶號：xxxxxxxx）直系親屬，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復查財稅資料清單列印資料記載，○君持有系爭住宅，訴願人家庭成員既持有自有住宅，即不符合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資格條件，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標準，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並無違誤。訴願之主張，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